

债券简称：21 吉保 01
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代码：188500.SH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被执行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债券代码	188309.SH
发行规模	4.28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债券利率	6.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	188500.SH
发行规模	2.00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债券利率	6.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并经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近期涉及诉讼及被执行的情况，主要如下：

（一）诉讼及被执行事项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案件金额 (元)	法院	最新 审理 程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与宋治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首次 执行 被执 行人	金融 借 款 纠 纷	(2023) 吉 0202 民初 3288 号、(2023) 吉 0202 执 3593 号	45,807,156.00	吉 林 省 吉 林 市 昌 邑 区 人 民 法 院	首次 执行
2	发行人,吉林省神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吉林龙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执行案件	首次 执行 被执 行人	-	(2023) 吉 0122 民初 6441 号、(2023) 吉 0122 执 1770 号	79,118,344.00	吉 林 省 长 春 市 农 安 县 人 民 法 院	首次 执行
3	发行人,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案件	首次 执行 被执 行人	-	(2023) 吉 0104 民初 5673 号、(2023) 吉 0104 执 1793 号	100,707,240.00	吉 林 省 长 春 市 朝 阳 区 人 民 法 院	首次 执行
4	吉林省中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松原市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执行案件	首次 执行 被执 行人	-	(2023) 吉 0104 执 1955 号	42,702,348.00	吉 林 省 长 春 市 朝 阳 区 人 民 法 院	首次 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经公司自查，公司暂未收到上述诉讼、被执行事项的司法文书，公司正在积极与上述诉讼、被执行事项的相关方进行沟通。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

续关注上述诉讼、被执行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事项后续跟踪安排

东北证券已提示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布上述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对发行人造成的相关影响。

东北证券作为“21 吉保 01”、“21 吉保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若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全额履行执行义务，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东北证券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东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被执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被执行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